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经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于2016年12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任职后2016年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再次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于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洪天峰

2017年4月